



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契約書及保證書

(適用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公費醫學生)

姓 名：

年 班：

學 號：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備 註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醫學生_____（以下稱乙方）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_____（以下稱丙方，乙方已成年者，免填）

保證人 _____（以下稱丁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分發訓練、服務前，甲方依法應發給乙方之醫師證書正本，由甲方保管至乙方服務期滿止；未完成服務者，不予發還。

第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

第三條 乙方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因國家政策需求，本契約及附件得於甲方與乙方雙方達成合意之情形下，變更契約內容。

第五條 丁方於乙方對甲方負賠償公費之義務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收執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收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抄送乙方就讀之學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一、保證人資格：

- (一) 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
- (二) 現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
- (三) 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 (四)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者。
- (五)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六) 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七) 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八) 私立醫療機構。

二、保證人應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二人簽署保證書；符合前點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僅需一家簽署。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覓得保證人者，應報本部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之。

三、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另覓符合第一點資格之人簽署保證書。

四、保證書之填寫：

-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 (二)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印章。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一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二)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在職證明一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印戳。
- (三)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五款者，須繳交保證人最近一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一份。
- (四)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六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半年內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一份。
- (五)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七款者，須繳交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六) 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八款者，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及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六、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辦理更正。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於
_____（學校名稱）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書上之簽章須與契約書上保證人之簽章相符。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二、 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之規定。

三、 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院）報到日為準。

四、 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者，其在國外服務期間，計入服務年數。

五、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

六、 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 (一) 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二章 待遇

-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二、 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 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第三章 分發

十四、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五、 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於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於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六、 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之規定。

第四章 訓練

- 十七、 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 十八、 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 十九、 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二十、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公費留學。
 -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 二十一、 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二、 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前款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二十三、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 (五) 公費留學。
-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四、 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五、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

二十六、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七、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九、 第二十二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 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四)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三十、 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款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

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一、 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教學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二、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 (一) 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 (二) 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三、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四、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入之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科)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

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請於虛線內浮貼保證人附繳證件
